双尖政办发〔2017〕2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区政府行政机关公务员及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安邦乡、区属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考核在行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和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市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区政府2017年度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5日。

二、考核的等次

行政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机关工勤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

三、实施考核的对象和范围

(一)公务员年度考核的对象和范围

科级以下（含科级）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及已批准参照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对象和范围

1、机关工勤人员。

2、科级以下（含科级）未纳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含已批准参照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四、实施考核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分管各战线的领导要精心部署、严密组织、注重实际，按照考核政策文件精神，召开宣传发动会议，及时传达相关文件，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参加考核工作人员必须在对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在所在单位进行述职（口头或书面）；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参加考核的工作人员工作纪实，出勤等情况进行评定后，报分管领导处作为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依据。各部门负责人要在战线范围内进行工作述职，个人工作述职要以《公务员平时考核记实簿》的工作纪实为依据，由主管战线领导评定考核等次，做到真实准确，群众认可。

（二）要突出考核工作重点。对各部门负责人考核主要以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以平时考核为重要依据，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其他公务员的考核内容，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三）要严密考核工作程序。各部门负责人及参加考核的工作人员的民主测评由所在战线组织进行；各部门负责人的个人工作述职要在战线范围内进行。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现象的发生，真正达到奖优罚劣的实效。

（四）要严格把握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以平时考核为依据，优秀等次人员应在全年平时考核优秀等次人员中产生，平时考核有称职（合格）以下等次的人员不能评为优秀等次。所有优秀等次人选评定之后，要在分管领导战线公示5个工作日。

五、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务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1、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

2、有其他特殊情况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1、新录用的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2、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对无违法违纪以及未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从立案当年起按规定补定考核等次，计算考核年限；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从受处分的当年起，在处分期内按规定进行考核。

3、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务员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当年参加公务员法定培训成绩不合格的。

2、有其他特殊情形的。

公务员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公务员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六、严格执行考核结果兑现工作

全区2017年度考核备案工作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逾期不予办理备案。行政机关中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 》给予嘉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记三等功，获嘉奖、记三等功的奖励记载装入本人档案。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人员，享受年终第13个月工资待遇，行政机关中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人员；事业单位中考核确定为不合格人员，不享受第13个月工资待遇。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等次人员，单位要对其予以辞退。

联系单位：尖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张婷婷 常笑菲

联系电话：4243949

附 ：1、《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公务员奖励审批表》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审批表》

5、《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  |
| --- |
| 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